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

100年5月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9月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了增進大學部<u>在學師資生</u>實務工作經驗, 提升專業服務能力,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、學以致用之目的,訂定「本 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校外實務實習以教育服務、參訪/參觀、見習、試教、實習等方式進行。 三、校外實務實習包含以下內容:
- (一)第一學年<u>「校園服務」課程</u>為校定必修 0 學分,第一及第二學期,<u>授課</u> 教師可利用該課程帶領學生至教育機構/校外社區進行教育服務。
- (二)第二學年度修習教材教法(升二年級暑假)前,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 24 小時,學生可自行在寒暑假、學期中課餘時間至國民小學參與見習活動, 若為轉學生可延緩一年後(升三年級暑假)實施。見習時數由各見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,須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,證明書請參考附件。
- (三)由任課教師教師依課程需要,將參訪/參觀、見習、試教融入課程教學活動,以增進本系學生對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。
- (四)第四學年開設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科目,第一及第二學期,各為系定 必修2學分,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包含:第一學期外埠教育參觀、第二 學期集中實習,其辦法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 要點」辦理,每學年至少到國民小學實習80小時。
- 四、本要點第三點所含課程所涉之校外實習部份,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(得融入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體規劃)。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對象、實習課程內容、實習機構安排、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。校外實習學生應遵守規定如下:
 - (一)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, 並須接受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。
 - (二)學生實習期間,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,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

請假手續,同時知會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。

- (三)實習期間之表現,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,其比例及 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。
- (四)實習學生一切之材料費、餐費、雜費、保險費,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 者外,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五、本要點第<u>二</u>點所含課程涉及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處理、出缺勤考核事宜, 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協助本學系進行實務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學校或機構,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 學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或聘函。
- <u>七、</u>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見習證明

學生:XXX,學號:	09XXXXX,於民	國 10X 年 XX	月XX日至	10X
年 XX 月 XX 日間3	至本機構見習,見	習時數合計 XX	小時。	

特此證明

證明單位: (單位名稱及蓋章)

單位主管:

中華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